微言大义

观点

挂职锻炼须身心齐到

近日，中央组织部聚焦脱贫攻坚，选派了283名干部到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和革命老区挂职锻炼。

挂职锻炼是我党锻炼培养干部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这种方式，不仅可以让干部增长见识、积累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工作经历，还可以推动基层建设发展。但是，从以往的经验看，一些挂职干部存在错误认识，认为挂职锻炼只是到基层“镀金”，走走过场，为提拔重用增加“筹码”，于是出现了“人到心不到力不到”的现象。

以笔者看，预防挂职干部“人到心不到力不到”现象，必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首先，挂职干部要转变思想观念，摆正心态，找准定位，迅速转变角色，不能有“过客”心理；其次，挂职干部要“入乡随俗”，快速融入当地工作，做群众的贴心人、知心人，为群众增收致富出谋划策；第三，要不断完善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机制，细化考核标准，加强对挂职干部的监管。

能够被选拔为挂职干部，干部应该感到荣幸，这不仅表明了组织的信任，同时也是提高才干、学真知、强本领的绝佳机会，所以挂职干部应牢牢抓住这个机会，在挂职中不断锤炼、成长、进步，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

——夏柴倩

短评

即使初衷是好的 也不能“牛不喝水强按头”

西部某贫困县非要给大山里的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门面房，这些看似高配的生产资料长期闲置发挥不了作用；东部某地农村旱厕改造强制推广“双瓮式”冲水厕所，冬天一上冻就冲不出水；还有西南某省的一个村子为了完成上级调整种植结构的政策指标，打出了“你敢种我敢铲，坚决消灭芭谷秆”的标语。

这些惠民政策的初衷都是为了让群众过得更好，却因不顾客观实际、不尊重群众意愿，简单粗暴地强推，要么把“担子”甩回给了群众，要么给群众带来经济损失，要么挫伤了群众积极性。一些政策落实因为“时间紧、任务重”，就搞一刀切，规划“以一知万”，招标一招了之，到最后反而给基层工作平添时间、精力、资金成本，甚至导致干群关系紧张，影响脱贫攻坚总体进程。

政策再好，也离不开群众的参与，只有尊重群众意愿，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在实践中不断优化政策实施效果，惠民增收、脱贫攻坚才能事半功倍。反之，不听群众的，靠一纸规划、一个命令、一条标语就想推动工作，再好的政策也会在执行中出现偏差，要么效果打折扣，要么出现反弹反复。

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打好脱贫攻坚战，关键在于放手发动和使用各级干部，相信他们有因地制宜落实好相关要求的能力，唯有压实任务不捆住手脚，统一思想不僵化思维，才能把好政策真正落实到基层。

好政策需要用群众语言去宣传，需要因地制宜去落实，更需要跟群众打成一片的好干部去贯彻。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要做“绣花针”，不做“扎人针”。面对纷繁复杂的任务，上级单位不能光想着定指标、压任务，而是要想群众之所想，穿针引线到基层，把好的政策主张有效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齐 健 吉哲鹏

设立专门金融法院 助推金融法治建设

尹振国

设立专门金融法院是人民法院主动适应金融法治改革的重大举措，是有效处理金融纠纷，提升审判专业化的需要；是破除“司法地方化”，维护金融审判公正的需要；是衔接金融行政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是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没有健康、安全、高效、普惠的金融，经济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科学、完备、有序、有效的法治体系对金融具有良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这是完善金融法治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实施国家金融战略的重要部署，是扩大金融领域改革开放的重要环节。

设立金融法院是有效处理金融纠纷，提升审判专业化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长，融资、投资理财、股权交易等金融活动也越来越频繁，由此带来的金融纠纷也越来越多。在经济发达地区，大量金融纠纷涌入法院，法院办案压力突显，且金融业涉及的领域广、人员多，专业性、实践性都非常强，金融纠纷案件具有标的大、法律关系复杂、新类型多、审理难度大等特点。这就必须努力推进金融审判队伍的专业化，以进一步提升金融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设立金融法院是破除“司法地方化”，维护金融审判公正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绝大多数地方法院的设置与行政区划对应，法院的人财物受制于地方。汉密尔顿指出：“对某人的生活有控制权，等于对其意志有控制权。”同样的道理，对法院的人财物有控制权，就容易对法院的裁判有影响和干预。在实践中，一些上市公司、“纳税大户”成为某些地方政府的“香饽饽”，一旦涉诉，地方法院可能被要求为这些公司、企业保驾护航，从而沦为地方利益的保护伞。地方保护主义将地方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人为造成市场条块分割。设立金融法院，跨区域审理金融案件，使司法权回归中央事权的本分，使司法裁判超脱于地方利益，真正实现依法裁判、公正裁判。设立金融法院，集中金融案件司法管辖权，有利于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使得“同案同判”成为可能。而且，长期从事大量的金融案件的审判，有利于法官积累金融审判经验，认识和把握金融审判规律，形成有别于普通民事审判的金融审判思维。

设立金融法院是衔接金融行政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市场并非万能，金融市场也会出现失灵，从而引发金融风险，需要综合采用行政、法律、经济的手段来进行干预。长期以来，我们比较重视金融行政监管，而轻视金融法治监管，金融法治监管落后于金融市场的发展。而且，金融行政监管具有灵活性差，职能重叠，受时空限制等弊端，这就要求充分发挥金融法律监管的作用。从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混业经营、互联网金融是大势所趋。同时，金融市场的创新也方兴未艾，金融创新能提高金融市场的效率，使得金融的作用大大加强。如何在金融安全与效率之间保持平衡，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又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繁荣的促进作用？这就需要金融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密切配合，联合发力。金融交易具有跨时空、超国界、及时性等特点，这就对金融审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法院的设立，正是为了发挥金融审判专业性、跨地域、灵活性的优势，及时、有效地惩罚金融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和规范金融市场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司法手段维护金融安全，保障经济发展。

设立金融法院是服务国家金融战略，适应金融市场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和实现人民币国际化是国家金融战略的重点，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能够更好地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和国际化是大趋势。同时，中国金融市场的改革必须进一步深化，以适应发展实体经济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世界金融发展史告诉我们，金融市场是典型的规则导向型市场，由于金融立法的滞后性，金融市场的很多规则需要司法裁判来创制，这就要求我们加快金融审判专业化、国际化步伐，提升金融审判水平，努力回应金融市场的需要，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创制作用，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加强国际金融市场话语权，设立金融法院可谓恰逢其时。

我国金融司法改革任重道远，设立上海金融法院仅仅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我们要紧紧围绕“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的目标，充分发挥司法的职能作用，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积累金融审判经验，提升金融审判规范化、国际化水平，种好金融审判组织改革的“试验田”，当好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排头兵”。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关注和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课题，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以新的时代内涵。要紧密联系亿万群众的创造性实践，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作出新概括、获得新认识、形成新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全局性战略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解决问题提供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要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学好用好《共产党宣言》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原原本本学，熟读精思、学深悟透，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要加大经典著作编译力度，坚持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培养一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编译骨干队伍。要深化经典著作研究阐释，推进经典著作宣传普及，让理论为亿万人民所了解所接受，画出最大的思想同心圆。

保障律师诉讼权利 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

⇨上接第一版 《通知》明确，律师参加庭审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不得进行其他违反法庭规则和不服从法庭指令的行为。

《通知》对律师和法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也分别作出了规定。律师认为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相关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答复律师本人，同时通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应当公布结果。人民法院认为律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移交庭审录音录像、庭审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配合、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有关调查取证工作。

据悉，《通知》还确立了律师维权和违法违规事件分级分类处理机制，强化了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律师协会之间，以及跨区域之间的工作衔接和配合，以保证律师维权和违法违规事件得到快速、高效、公正处理。

代持保险公司股权协议依法应认定无效

⇨上接第一版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虽签订有《信托持股协议》，但双方是否存在讼争4亿股君康人寿公司股份的委托持有关系，需依法追加泰孚公司等第三人参加诉讼，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后方可作出判定。但无论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讼争保险公司股份的委托持有关系，由于双方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明显违反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的股权”的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认定为无效。理由是：首先，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制定依据和目的来看，尽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在法律规范的效力位阶上属于部门规章，并非法律、行政法规，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的明确授权，为保持保险公司经营稳定，保护投资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而制定。据此可以看出，该管理办法关于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一致，都是为了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其次，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规定的内容来看，该规定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部门的职责权限范围内，根据加强保险业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具体制定，该内容不与更高层级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也未与具有同层级效力的其他规范相冲突，同时其制定和发布亦未违反法定程序，因此《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规定具有实质上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再次，从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危害后果来看，允许隐名持有保险公司股权，将使得真正的保险公司投资人游离于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之外，如此势必加大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妨害保险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加之由于保险行业涉及众多不特定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保险公司这种潜在的经营风险在一定情况下还将危及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进而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综上可见，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有关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规定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与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一样的法律后果，同时还将出现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包括众多保险法律关系主体在内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等规定，本案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应认定为无效。天策公司依据该《信托持股协议》要求将讼争4亿股股份过户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得到支持。

综合本案具体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天策公司可以在举证证明其与伟杰公司存在讼争股份委托持有关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依法主张相关权利。为进一步查明相关案件事实，并考虑追加当事人之必要，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行使诉讼权利，本案应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当庭裁决如下：一、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法官之声

以惩罚性赔偿 遏制恶意侵权

张智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近日正式发布。指南共分为11个部分，涉及权利归属、侵权认定、抗辩事由、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指南特别加大了权利保护力度，并积极探索惩罚性赔偿机制，对恶意侵权行为提出惩罚性赔偿思路。

著作权是作者及其他权利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著作权与生俱来所蕴藏的巨大商业价值，始终是不法之徒觊觎的目标。在巨额利益的诱惑下，一些不法之徒干起了恶意侵权的违法勾当，由此导致恶意侵犯著作权的司法案件节节攀升。

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法院审结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数量同比上升57.80%，著作权领域的侵权行为已呈现出日益蔓延势头。在此现实语境下，司法如何打击并有效遏制著作权领域的恶意侵权行为，是一道必答题。

任何事出皆有因。著作权领域恶意侵权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赔偿低是重要因素之一。根据法律规定，侵犯著作权的法定赔偿数额最高不能超过50万元。赔偿额度如此之低，相比许多恶意侵权行为得逞后的巨额收益，不过是九牛一毛，不但不能对热衷于恶意侵权的不法之徒起到切肤之痛的震慑作用，反而有可能让其产生“好了伤疤忘了痛”的侥幸心态。同时，权利人维权时遭遇的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等难题，让权利人不得不被迫放弃为权利而斗争的维权理念，这在无形中助长了恶意侵权者的嚣张气焰。

有鉴于此，要有效震慑恶意侵权的不法行为，就必须提高违法成本。这其中，惩罚性赔偿是不可或缺的有效选项。与低额度的隔靴搔痒式赔偿相比，惩罚性赔偿不仅能让恶意侵权者得不偿失，倒逼其在法律威慑的高压态势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而且还能有效破解权利人维权时所面临的成本高之困境，从而激发权利人主动依法维权的积极性。惩罚性赔偿司法利剑的高高举起，权利人永不言弃的积极维权，必然会让恶意侵权者付出“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沉重违法代价，进而心存戒惧。

更应看到，对著作权予以惩罚性赔偿式的司法保护，不仅是遏制恶意侵权不法行为的必然要求，也是国际通行的基本惯例。综观国外诸多发达国家无不对著作权领域的恶意侵权行为处以最严厉的惩罚性赔偿。相比之下，我国还存在着没有建立惩罚性赔偿司法机制的短板。故此，在著作权领域恶意侵权不法行为日益蔓延的语境下，建立惩罚性赔偿司法机制，也就有了最为迫切的现实需要。

总之，建立惩罚性赔偿司法机制，对升级著作权司法保护力度意义重大。此次北京高院出台的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提出以惩罚性赔偿思路，强化对恶意侵犯著作权不法行为的司法惩戒力度，既契合了国际惯例，又是客观现实所需，有利于织密著作权的司法保护伞，可谓一举多赢。这是实现依法保护著作权最大公约数的上善之策，必须让其行稳致远。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已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裁定，受理债务人**黄山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4月9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黄山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浦园大道与慈光路交口黄山天玺售楼部；联系人：刘纯洁律师18900519686,陈辉187551595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黄山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6月22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安徽]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

因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工作已完结，破产人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16日裁定终结**常熟市三虎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苏州汇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裁定受理**苏州猫酷广告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猫酷广告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猫酷广告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猫酷广告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迅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号新创大厦8楼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仇家驹；联系电话：13584864027;邮编:21500)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你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猫酷广告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猫酷广告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债权申报期满之日起第10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1号楼第一法庭(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阊新城金储街2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债权人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沈阳市酱油厂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沈阳市酱油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年1月5日指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为沈阳市酱油厂管理人。沈阳市酱油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7月17日前，向沈阳市酱油厂管理人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19层;邮政编码:110000;联系电话：王子辛13390584818,024-229166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沈阳市酱油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沈阳市酱油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62号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沈阳帆布制品加工厂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沈阳帆布制品加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年1月5日指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为沈阳帆布制品加工厂管理人。沈阳帆布制品加工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7月17日前，向沈阳帆布制品加工厂管理人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19层；邮政编码：110000；联系电话：王子辛13390584818、024-229166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帆布制品加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沈阳帆布制品加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7月31日下午13时在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62号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4月25日(总第7334期)

本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李维成等六人申请**盐亭县佰超利汽车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四川依远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盐亭县佰超利汽车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盐亭县佰超利汽车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盐亭县佰超利汽车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原盐亭县佰超利汽车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通信地址：盐亭县云溪镇指南社区；邮编：621600;联系人：陈琳，联系电话：18990134655;联系人：张洪清，联系电话：1360812619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亭县佰超利汽车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盐亭县佰超利汽车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会议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川]盐亭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富春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4月3日，富春江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2018年4月3日本案共发生破产费用4617.9元，实际清偿0元，预期还会产生其他破产费用。现富春江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其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富春江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富春江公司有债权人1家，即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8502963.56元。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富春江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财务账册等资料，富春江公司目前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故应宣告富春江公司破产并终结富春江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9日裁定宣告浙江富春江控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富春江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陆燕的申请，于2017年7月1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3日指定拓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5月31日前，向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东路407号钻石广场12楼1202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夏科科;联系电话:87520647;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hygdlf.com)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6月15日下午14时在宁波大酒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卢华的申请于2018年4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省建德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16日指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省建德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省建德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6月1日前，向浙江省建德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大厦8层A座；邮政编码：310016；联系人：陈军竹；联系电话：1508863957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省建德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省建德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6月15日9时在建德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30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杭州辛普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辛普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杭州辛普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为6883236.58元，杭州辛普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另经管理人征甸无债权人愿意垫付破产审计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16日裁定宣告杭州辛普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杭州辛普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13日根据申请人胡城军、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梦得佳百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衢州梦得佳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梦得佳百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10日前，向衢州梦得佳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号利时广场B区6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邱女士15158775512,0570-3035399；传真：0570-30386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梦得佳百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梦得佳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